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9]2655号）（以下简称：问询函），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3号》）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你公司就应收账款等问题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应收账款。半年报显示，公司报告期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为6.32亿元，同比增长24.2%，占流动资产比重近63%。其中，前三大欠款方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、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、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展示区管理办公室，期末余额分别为2.51亿元、2.07亿元以及5127万元，欠款质为管理酬金，对应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737万元、207万元以及939万元。请公司核实并披露：

1. 公司与上述欠款方形成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、具体业务模式、产生的业务成本、业务涉及主要条款以及双方最近3年的交易资金往情况。核实上述交易形式和定价的公允性和商业实质。

2. 列示与上述欠款方最近5年形成应收账款的期间发生额、期末余额以及款项账龄变动情况，并结合每年业务和回款情况，分析说明部分应收账款连续几年期末余额较大但账龄短的合理性。

3. 结合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，列示上述坏账准备的发生期间、计提依据等，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。

4. 说明上市公司信用销售管理政策，并核实对上述欠款方应收账款的管理是否符合公司信用政策，说明公司对追回上述大额应收账款采取了那些积极举措。

5. 充分提示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，并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潜在影响。

二、关于其他应收款。半年报显示，公司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4504万元，同比增长35.38%。其中，其他往来、应收水电费、代垫款、个人往来分别为2550万元、1599万元、754万元、565万元。从欠款方看，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代垫水电费期末余额1574万元，对个人曹鹏的待收款899万元账龄达4-5年。请公司核实并披露：

1. 其他应收款同比以往年度出现较大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，并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往来项目的明细情况。

2.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水电费、代垫款、个人往来发生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。

3. 对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最近5年其他应收款往来发生情况、形成原因，以及代垫水电费的形成原因。

4. 对曹鹏899万其他应收款的历史形成原因、商业合理性、计提减值情况、减值计提依据、采取哪些措施进行追回，如何保障公司利益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3号》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半年度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”

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，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7日